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建立戰略聯盟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Home Group Ltd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集團就Home Group Ltd的組成及管理，與HG International及Home Group Ltd訂立股東協議。Home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歐洲從事軟墊家具、床具及床墊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在歐洲及中國從事固定沙發的生產及銷售。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成立及管理Home Group Ltd的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刊發本公佈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集團就Home Group Ltd的組成及管理，與HG International及Home Group Ltd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敏華集團；
- (ii) HG International；及
- (iii) Home Group Lt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G International及Home Group Ltd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Home Group Ltd由HG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HG International已承諾促使將Home集團在波蘭、波羅的海諸國及烏克蘭的大部份營運公司轉讓予Home Group Ltd一間附屬公司。

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HG International須促使將Home集團在波蘭、波羅的海諸國及烏克蘭的大部份營運公司的75%股本權益轉讓予Home Group Ltd一間附屬公司。反過來，敏華集團將認購Home Group Ltd的50%股權，涉及的最高代價為50,692,890歐元（約416.2百萬港元）。

於上述股本權益的轉讓實現之時，敏華集團將認購Home Group Ltd的50%股權，代價為向Home Group Ltd支付最初現金付款14百萬歐元（約114.9百萬港元）以及應再分三期支付的額外現金代價及調整金額。該分期付款金額視乎Home Group Ltd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的盈利能力而定，並將根據協定市盈率及調整計算。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餘下代價及調整金額（以現金或股本支付）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作出。

當上述公司轉讓予Home Group Ltd時，敏華集團亦將向HG International購入Home Group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2.5%直接股本權益，涉及總現金代價為1.375百萬美元（約10.7百萬港元），須於上述各項權益轉讓予敏華集團時支付。

作為交易的一部份，敏華集團將以優先擔保基準向Home Group Ltd提供2百萬美元（約15.6百萬港元）的貸款，於發放日期起計一年到期。該貸款將計息並由HG International的股東作擔保。然而，敏華集團將有權將該貸款金額與其股權融資承擔相抵銷。

儘管敏華集團將擁有Home Group Ltd僅50%權益，但基於股東協議內的協定管治條款，預期Home Group Ltd將合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向Home Group Ltd作出的現金注資條款及投資基準乃根據有關Home集團目前及未來表現的協定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聯盟的目的

過去二十年，Home集團一直在東歐從事軟墊家具生產，目前在波蘭、波羅的海國家和烏克蘭經營五家工廠。Home集團擁有2,200多名員工，根據提供給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料，其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的銷售額約為60百萬歐元（約493百萬港元）。Home集團的銷售對象為歐洲的若干知名傢俬零售商（包括IKEA、Steinhoff及XXXL集團），其主要在西歐進行銷售。

此戰略聯盟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Home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目前在歐洲擁有、管理及運作的現有生產基地，同時令本集團能夠利用Home集團在歐洲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擬利用Home集團的經驗及其歐洲製造基地擴大本集團於歐洲的市場份額及通過推出歐系的價格實惠產品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沙發銷量。反過來，Home集團將提高其於歐洲的產能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基地、採購及銷售網絡。

目前本集團在歐洲的沙發產品銷售均於中國進行。全球而言，本集團面臨來自東歐的沙發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彼等與出口歐洲的中國製造商相比能夠更快地生產委託代工訂單或小量訂單並在歐洲交付。Home集團目前在歐洲出售的產品亦可以吸引中國消費者，因為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位較目前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的主打產品功能沙發為低，因此能夠豐富本集團在中國的產品供應，並能夠給予消費者更多的沙發產品選擇（提供不同價位）。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Home集團在產品開發、採購及製造方面存在很多潛在的協同效應。預計這種戰略聯盟將是互利的。本集團不僅可以進入東歐已經投入運營的沙發生產基地，還可以利用這些現有的生產基地較快地在東歐建立功能沙發的生產線。而Home集團將因與本集團合作在中國生產銷售固定、歐式沙發產品而受益。

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

新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人將由敏華集團委任，而餘下兩名董事將由HG International委任。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獲指派為Home Group Ltd主席，而Home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將獲指派為Home Group Ltd.副主席。Home Group Ltd的業務及事務將歸新董事會管理。Home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亦已就Home集團簽訂不競爭協議。

股份轉讓限制及產權負擔

股東協議包含有關Home Group Ltd.股份的慣常優先購買權及轉讓或抵押限制的條款。

股息分派

敏華集團與HG International同意，Home Group Ltd股東將會獲分派Hom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純利約50%，惟須視乎是否有足夠可用資金以滿足Home集團需求而定。

股東協議的終止

當Home Group Ltd其中一名股東成為Home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股東協議將隨即自動終止。在若干情況下，當股東嚴重違反股東協議時，股東協議亦可予終止。

有關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敏華集團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北美及歐洲從事功能沙發、床墊、板式家具及家具配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敏華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G International及Home集團

HG Internation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Home集團的創辦人全資擁有。其主要在歐洲市場從事軟墊家具的生產及銷售。Home集團的創辦人除擁有Home Group Ltd的50%股本權益外，彼等將繼續擁有組成Home集團的若干營運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

Home集團的進一步詳情在上文「戰略聯盟的目的」一節中載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成立及管理Home Group Ltd的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刊發本公佈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ome集團除外）

「HG International」	指	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L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ome集團的創辦人全資擁有
「Home集團」	指	Home Group Ltd及其根據股東協議將獲轉讓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敏華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華集團」	指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董事會」	指	Home Group Ltd董事會
「Home Group Ltd」	指	Home Grou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HGIL全資擁有
「股東協議」	指	敏華集團、HG International與Home Group Ltd之間就Home Group Ltd的組成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歐元乃按1歐元兌8.21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